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审讫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报告审讫章

中兴华核字（2023）第320006号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智新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智新电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1页共2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XDVOY03R





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新电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通合伙：
1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 2,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56,603.7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943,396.21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102,695,433.96	98,308,794.98
2	募集资金的增加项	15,876,594.33	1,904,985.96
2.1	募集资金流入(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	15,721,547.17	
2.2	理财及利息收入	155,047.16	1,904,985.96
3	募集资金的减少项	20,263,233.31	57,218,819.87
3.1	支付发行费用	37,735.85	

此表已
中兴华会

3.2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35,603.79	
3.3	置换已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自筹资金	2,358,600.00	
3.4	募投资金项目投入	16,431,016.47	57,217,890.17
3.5	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277.20	929.70
4	募集资金余额	98,308,794.98	42,994,961.0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会同东北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存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账户（账号：160702042920019995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账户（账号：632981585）。以上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颁布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需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银行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为中信银行潍坊分行账户（账号：8110601013801504330）、招商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账号：536902213310605）。此两个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途，未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专户及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或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	1607020429200199956	26,807,987.45	979,604.23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632981585	75,887,446.51	14,833,676.60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8110601013801504330		20,159,759.53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招商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536902213310605		7,021,780.93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12677		139.78	理财证券账户
合计		102,695,433.96	42,994,961.07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详见
浙（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9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1.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0.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募投资项目									
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及产业化项目	否	8,641.61	8,641.61	3,988.52	5,336.77	61.76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52.73	3,052.73	1,733.36	2,264.11	74.17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694.34	11,694.34	5,721.88	7,600.88	65.00				
合计	-	11,694.34	11,694.34	5,721.88	7,600.88	65.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235.86万元。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先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结余4,299.50万元, 项目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4)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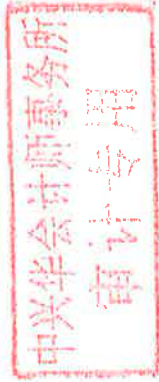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丁兆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青岛兰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03710313203
Identity card No.

此证与本人实际情况相符
(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3702002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2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200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9年6月31日



发出: 2015.8.26

注意事项

- 注册、年检、换证、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专用章。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中发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 When presente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al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伊永华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3-07
Date of birth: 1981-03-07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323198103072527
Identity card No: 370323198103072527

此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3773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9月16日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3773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9月16日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